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9454號

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呈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

相 對 人 賴惠雯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呈豐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蔡明輝聲請本
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呈豐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其
中之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參仟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呈豐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
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呈豐科技有限公司、
賴惠雯、蔡明輝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100,0
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8%計算，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到期日111年11月2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
其中部分外，其餘1,013,417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

01 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02 執行等語。

03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04 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05 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
06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07 ，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08 。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問程度進行為何，
09 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
10 性質不能補正者，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11 三、經查，聲請人於111年12月1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12 執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惟相對人蔡明輝已於
13 111年3月25日死亡，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
14 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蔡明輝已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以系爭
15 本票聲請對相對人蔡明輝為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部分
16 自不能准許。

17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5 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